

B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2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快速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天”)100%的股权,转让价不低于2,767.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由于湖北华天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方,为降低交易难度,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下调转让底价至600,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转让标的在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2019年12月28日,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兴湘并购基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由联交所审核盖章,并由湖南省国有资产

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通知书》,合同正式生效,成交价款为60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2019年12月31日,兴湘并购基金、湖北华天、本公司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协商,就三方之间债权债务、股权转让价款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兴湘并购基金已将40,000,000.00元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2019年12月31日,湖南联交所和拟由公司应支付股权转让费用后,将剩余价款468,000,000.00元汇入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2月,根据合同规定兴湘并购基金支付了部分余款119,909,088.2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余款44,220,000.00元,兴湘并购基金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了全部价款,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04,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7,7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2020年第一季度没有发生“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情形,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九州转债”自2016年7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75元/股,自2016年6月27日起,由于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为18.75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87号)。自2017年11月30日起,由于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九州转债转股价格为18.6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140号)。自2018年6月26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为18.5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5号)。自2019年6月26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为18.42元

/股调整为18.3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1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九州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2016年7月2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04,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7,7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其中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0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有1,499,296,000元的“九州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 变动后 (2020年2月28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年3月31日) | 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4,208,058 | 0 | 0 | 204,208,05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73,465,320 | -270,000,000 | / | 1,673,465,320 |
| 总股本 | 1,877,673,378 | 0 | 0 | 1,877,673,378 |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94883017
传真:027-8445125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33、临2019-035、临2019-036、临2019-040、临2019-043、临2019-045、临2019-049、临2019-050、临2019-056、临2019-058、临2020-001、

临2020-004、临2020-00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83,0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9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9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797,900.3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5月17日公告了前两次回购股份的结果。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前两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655,4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三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累计为29,938,49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68%,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53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5,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965,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6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60号文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53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32”,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7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96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60号文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53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32”,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75元/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 股份回购减少 (2020年2月28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年3月31日) | 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0,000,000 | -270,000,000 | /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9,000,612 | 270,000,000 | 903 | 459,001,515 |
| 总股本 | 459,000,612 | 0 | 903 | 460,001,515 |

注:因限售解禁情况说明:2017年2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67,500,000股,270,000,000股分别于2018年2月22日、2020年2月20日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2020-007)。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289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2,500元张行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8,748股,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0.002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9,707,5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公司2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9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

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为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一、张行转债转股及变动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94张,转股数量自11,730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67,075张,占转股前2月1日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 | 本期可转债转股 数量 | 本次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41,390,326 | 62.11 | -463,353,453 | 0 | 478,036,873 | 26.4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5,423,318 | 47.89 | +463,353,453 | +11,730 | 1,328,938,000 | 73.52 |
| 三、总股本 | 1,807,683,674 | 100 | 0 | 11,730 | 1,809,576,413 | 1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512-56961859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家港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对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获得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7月9日上市。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当年实现收入38,417.28万元,同比下降58.97%,实现净利润4,163.26万元,同比下降60.42%,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为:2019年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对光伏产业政策作出调整,针对新投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加快了光伏电价补贴退坡,降低补贴的强度。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封卷前和核准前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配合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你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亦未能如实、充分地披露产业政策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及其重大影响。

上述行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五条规定所述行为。按照《首发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对收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今后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同时加强学习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下称“和合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4月2日起,和合期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通过对和合期货指定方式及指定时间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SG)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转换债券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2957);
财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851);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8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02);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8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22);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965);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668);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669)。

三、活动时间
自2020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和合期货的指定方式申购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和以和合期货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业务
1.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和合期货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以和合期货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不变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投资

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3.投资者首次申购财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2958)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35,000,000.00元。若财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万份,或若其他某笔赎回导致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万份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财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财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4.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0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费率计提并支付,具体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5.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投资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正在申购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6.本活动解释权归和合期货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招募说明书(更新)

五、投资者可通过和合期货发布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0-4882
公司网址:www.hqf.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纯债一年定开,基金代码:005715)、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开,基金代码:006461)、人保福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寿18个月定开,基金代码:006465)、人保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利源纯债,基金代码:007601)、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基金代码:007264)共5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4月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am.com)和“中国证劵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分析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了必要的更新,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流程、风险控制等条款均未发生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基金详见下表: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1 |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开 |
| 2 | 人保福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人保福寿18个月定开 |
| 3 | 人保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人保利源纯债 |
| 4 |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 |
| 5 |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 |

二、重要提示
1、自公告之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本提示性公告披露当日将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修订说明公告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均根据本次修订进行相应更新,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露。

2、投资者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am.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进行咨询。